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一事进行了事前审查，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和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参考政府指导信息价及市场行情价格进行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特此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事先认可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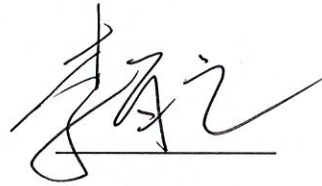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付磊



刘勇



李百兴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